

臺北市政府 107.11.05. 府訴二字第 107209171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66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鞋類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所屬勞工○○○（原名：○○○，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分娩，訴願人未依法給付○君自 106 年 7 月 19 日起 8 星期之產假期間工資，違反勞

動基準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247783 號函檢附勞動檢

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敘明如有異議，應於該通知書送達後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；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26729 號函通知

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書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5 日陳述意見書陳述

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8 條第 2 項

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6631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

誤植法條項次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26632 號函更正）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8 月 10 日補正訴

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」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申請安胎假從 106 年 1 月 11 日至 106 年 7 月 21 日，該員何時生產並

未告知訴願人，產假結束後也未返回工作崗位，並非訴願人不願給付產假期間之工資，事後訴願人也已付清該工資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

0247783 號函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7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5 年 12 月 2

7 日診斷證明書及○君薪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未告知何時生產，並非訴願人不給付產假期間之工資，且訴願人事後已付清該工資云云。依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

君)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所載：「……問 請問○員契約終止日為何？答 本公司認為與○員契約終止日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，但因○員向本公司表明已經懷孕，所以不敢與○員終止契約，故仍繼續支付○員 106 年 1 月份工資及 2 月份父喪 8 日工資，之後並未再支

付○員任何費用，也不知○員何時生產，所以也不知道何時該支付產假工資…… 問 請問○員是否有向貴公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？答 本公司出席調解會議才知○員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生產，○員未依相關規定事前提出書面申請，故根本不知○員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。……」，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次查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派員與○君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依該調解紀錄所載，訴願人於當時即已知○君生產情事，○君並以訴願人未給付產假工資作為其調解主張之一，惟訴願人無法接受○君主張，致調解不成立；故縱依訴願人所陳，其雖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給付○君產假期間之工資，惟此乃事後改善行為，仍無礙其違規事實之成立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

1

第 1 項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